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7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010) 66413377

传真：(010) 66412855

致：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受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之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郭斌律师出席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并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http://www.see.com.cn)）；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收到了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关于推荐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经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将该项临时提案提交本次大会，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并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大会已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如期召开。

本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3161393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84%。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并持有书

面授权委托书。

2、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在位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层管理人员、候任董事、候任股东监事及见证律师。

经本律师验证，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资格。

**三、本次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 **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大会审议了《公司章程修正案》，选举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大会选举董事采用了累积投票制；表决票经三名监票人负责清点，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获得有效表决权的通过、董事候选人和股东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本次大会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本律师认为，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郭 斌

---

2006 年 12 月 21 日